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UDIYANTO (印尼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33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RAY-BAN」商標之太陽眼鏡壹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RUDIYANTO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3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仿冒「RAY-BAN」商標太陽眼鏡1副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「RAY-BAN」商標太陽眼鏡1副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品，亦有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義大利商盧克提卡集團公司委任狀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在卷可參。上揭扣案物既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 書記官 吳進安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